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林欣郁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780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揮中心函(0166780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 (含陸港澳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772號函轉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,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 人士(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, 不含移工及學生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,自即日起得入境, 並依入境檢疫規定,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三、相關措施如下:

- (一)外國人: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- (二)陸港澳人士: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- 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,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,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





月1日後始入境,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(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,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電2021/12/14文 08:38:04 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